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88号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梁区维新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880489363）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现铜梁区维新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不涉及厂区外污水管网工程。拟新增格栅池1座、厌氧池1座、缺氧池1座、好氧池2座、硝化液回流池1座、沉淀池1座、污泥池干化池1座、出水计量渠1座，初沉池、调节池、消毒房、值班室等利旧。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仍为300m³/d，工艺为“初沉→水质调节→A2O组合生化反应（含化学除磷）→二沉池→化学消毒→计量排放”。项目占地面积为1110 m²，总投资25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项目

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排污措施，新旧设施平稳过渡，确保污水能够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场镇周边已有设施。运营期严格管理，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格栅渣、污泥等在场内停留时间，及时清运，同时对附着在设备或设施的污泥增设冲洗设施。废气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污泥泵均选择潜水泵并置于水下，风机置于风机房内并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主要设备的维护检修，围墙、绿化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井去除的栅渣、沉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巡检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沉砂、栅渣经机械脱水后，运往重庆忠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厂区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管道经过路线设置管道保护沟（管道走廊）并硬化；污水处理设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等。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该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6.57吨/年、氨氮0.88吨/年。

(八)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

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印发